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227號

債 權 人 鴻法公寓大廈管理維護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債 權 人 鴻法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上二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 何天慧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陞霖太美社區管理委員會發支付命令，
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
聲請：

(一)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（本件乃不同債權人對債務人分別
請求，故自應分別繳納督促程序之裁判費。）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張祥榮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